****奈曼旗统计局****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绩效的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通辽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奈曼旗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旗统计局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四条  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有关股室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配合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实施，牵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程序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等信息。

第五条  各有关股室主要负责实施本股室预算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等工作。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指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就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七条  新增专项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政策到期但确需延续的、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生预算调整且资金增加幅度较大的项目，视同新增，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从支出公共性、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评估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是否适应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是否符合“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要求、是否合理测算费用、是否有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等。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可采取专家评审、咨询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并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符合旗财政局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并提交旗财政局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纳入财政项目库的必备要件。

第三章  绩效目标设定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明确预算项目在一定期限内预计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与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同步开展。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未通过财政部门绩效目标审核的，预算项目将不被纳入旗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及预算编制范围。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定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开展，“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按年度设定，内容包括预期目标的总体描述、衡量预期目标的相关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一）预期目标：是对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方面内容的概括性描述。

（二）绩效指标：是对预期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指标值：是绩效指标在实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水平或结果，是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通常用可衡量的标准、数值、比率等来表示。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的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运行监控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能否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

（二）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实际支出进度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目标是否发生偏离，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四）其他需绩效监控的事项。

第十六条  运行监控分为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监控。自行监控是各相关股室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日常跟踪和定期总结分析等方式，采用数据核查、实地查验、系统监测、解释说明等方法，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财政部门监控是指旗财政局对纳入资金监控范围的预算项目进行动态监控。

第十七条  相关股室对自行监控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重大情况应及时汇报，根据问题性质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对旗财政局核实监控的疑点信息，应按要求及时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五章  绩效评价实施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实施包括项目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

项目自评是指预算执行股室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评价对象包括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股室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部门评价是指根据旗财政局要求，对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相关股室应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相关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部门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助进行，绩效评价结束后应按要求对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质量考核，并填写《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表》。

第六章  绩效信息公开及应用

第二十条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等绩效信息应按相关要求及时予以公开。

第二十一条  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将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预算执行率明显偏低、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相关股室应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0日